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手投資人須知

為了您的交易安全及保障自身權益，證券新手開戶前請詳閱下述相關事項。

一、交易制度

(一)上市、上櫃整股交易

1. 交易單位為1000股，俗稱一張。
2. 8:30~9:00為盤前試撮，9:00集合競價成交第一盤決定開盤價格。
3. 9:00~13:25則是採逐筆交易，並於盤中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4. 13:25~13:30進行試撮，13:30集合競價成交最後一盤決定收盤價格。
5. 盤後定價交易時間為14:00~14:30，於14:30撮合一次。
6. 撮合方式：
 - (1) 集合競價：為累積一段時間之委託，按價格優先、時間優先原則排序，找出一個成交量最大的基準價格作為成交價。
 - (2) 逐筆交易：僅限整股交易適用，投資人委託後隨到隨撮的交易方式。原則為「市價 > 限價」及「價格優先 > 時間優先」，若遇委託價格相同狀況，則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委託單的優先順序。
 - (3) 瞬間價格穩定措施：為避免因行情波動劇烈，使成交價超出投資人預期，若價格較前一基準價變動超過上下3.5%，將暫緩該有價證券撮合2分鐘，於2分鐘後當盤以集合競價撮合，嗣後恢復為逐筆交易。
 - (4) 盤後定價交易：成交價格限定為當日收盤價格，電腦會自動撮合，並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7. 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官網查閱。興櫃交易可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交易制度專區查閱。

(二)上市、上櫃零股交易

1. 交易單位為1~999股。
2. 盤中零股交易時間為9:00~13:30，且僅受理電子方式委託下單。9:10集合競價成交第一盤，之後每5秒鐘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
3. 盤後零股交易時間為13:40~14:30，於14:30集合競價撮合。
4. 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官網查閱。

(三)興櫃股票交易

1. 興櫃股票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5:00，期間採議價交易進行。
2. 議價交易：推薦證券商先行報價，投資人參考其報價後，如想參與買賣，可採用下列兩種交易方式：
 - (1) 自行與推薦證券商議價：以電話、當面或其他方式向推薦證券商洽詢買賣，並自行與推薦證券商議價成交。
 - (2) 委託證券經紀商議價：依代理法律關係，投資人委託證券經紀商，由證券經紀商以電話、當面或其他方式，依客戶的指定價格與推薦證券商議價成交。
3. 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交易制度專區查閱。

(四)價格委託方式說明：

- ROD：【當日有效單】即掛出委託之後，當日一直到收盤，這張委託皆有效。
- IOC：【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即掛出當下，允許部份成交，其餘未成交之委託立即刪單。
- FOK：【立刻成交否則取消】即掛出當下，委託單必須全部成交，若無法全部成交，則所有委託單立即刪單。

二、現股當沖交易風險及控管措施

(一)投資人的適格條件

當沖交易是提供投資人避險及停利的中性交易機制，但具一定風險性，故開放具交易經驗之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

1. 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2. 投資人應事先與證券經紀商簽訂概括授權同意書，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簽訂風險預告書。

(二)當日沖銷的風險

台股近期當沖交易風氣盛行，不論是先買後賣(做多)或先賣後買(做空)，皆有可能面臨標的證券股價跌停或漲停鎖死，導致無法回補(賣不掉或買不回來)的風險，尤其是

先賣後買，如果補不回來，將衍生出借券費用及強制買回價差，在此提醒投資人，切勿以當日沖銷交易過度操作，如導致違約交割將嚴重影響個人信用紀錄，應予注意。

(三) 證券經紀商的風險控管措施

1. 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買進及賣出金額，應列入單日買賣額度計算，但當日沖銷交易之反向委託金額，不列入其單日買賣額度計算。買賣額度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之。
2. 視情形向投資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
3. 於每日收盤後，就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
4. 投資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投資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三、交易風險

投資人於委託買賣各項商品前，除需了解各項商品發行條件外(如權證、槓桿反向ETF等)，應更清楚知道相關交易費用之計算及可能產生的風險，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投資人可前往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官網查閱相關訊息。

四、交割義務

投資人在證券市場委託買賣成交後，務必要留意在成交日(T日)起算的次二個營業日(T+2日)上午10點前，在交割帳戶準備足夠支付買賣有價證券的價款，以完成交割。如果在T+2日上午10點前投資人交割帳戶內的餘額不足，銀行扣不到投資人應該要繳交的交割價款，就會發生「違約交割」，證券商可向違約客戶收取最高成交金額7%之違約金，並追償因違約所產生之債務及費用。客戶因未如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致違反開戶契約而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證券商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客戶預收足額款券。

違約未結案且未滿5年者，各證券商將拒絕接受投資人申請開戶，已開戶者證券商亦會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投資人若違約交割，不僅可能要負擔法律上的責任，也會對個人信用產生負面影響，且違約之負面資料將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留存紀錄。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投資狀況，並隨時留意交易紀錄，同時也要注意交割帳戶餘額是否充足，避免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

五、權益保障

- (一) 為免影響自身權益，請妥善保管個人存摺(包括銀行存摺及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含個人密碼及電子憑證)等重要物件。
- (二) 為了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之所屬員工(含營業員)依法不得保管您的印鑑、款項、存摺或有價證券，或與您有金錢或股票借貸或代客戶全權操作之情事，如果發現這種情況，請您立即通知本公司。

六、慎防投資詐騙

近來台股交易熱絡，投資詐騙訊息的數量也隨之飆升。提醒投資人進行投資理財前務必提高警覺，審慎確認所作投資或交易係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證券交易相關資訊，投資人可利用證交所投資人知識網 <https://investoredu.twse.com.tw/Pages/TWSE.aspx> 查詢。

七、申訴管道

再次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本公司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若您對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業務申訴處理專線(02)2321-0581。

本人於開戶前對上述說明事項及交易風險已充分瞭解，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並於投資買賣前已詳讀貴公司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特此聲明。